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發文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陳心怡 分機：28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95)規劃字第 83007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三條<sup>修正條文</sup>原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促進產業政策，提升台商回台投資意願，授信單位依據經濟部核定之「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」，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之中小企業辦理之授信，如授信用途屬資本性支出者，得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；屬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或營運週轉金者，得依本基金其他信用保證項目（包括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小額簡便貸款等 6 個信用保證項目）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5.6.15.經授企字第 09500090100 號函暨本基金 95.5.30.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授信用途如屬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或營運週轉金者，透過網路送保時，請於「辦理依據」下拉選單中，點選「台商回台投資」，俾加速送保作業之處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代理總經理